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8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永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4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永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除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累犯前案外，另曾於民國102年間有因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法院判處罪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明知服用酒類後，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在政府大力宣導酒後駕車危害、禁止酒後駕車行為之情形下，竟仍圖一己之便，於服用酒類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幸未造成人員傷亡即為警查獲，所為不僅違反法律規定，亦造成自身及公眾往來之危險，實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之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職業為食品、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張宜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紀佳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9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林盛輝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147號

04 被 告 謝永和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彰化縣○○市○○路0段○○巷000  
06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謝永和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12 刑3月確定，於109年8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  
13 悔改，復自113年11月6日16時許，在其彰化縣○○市○○路  
14 0段○○巷000號住處內飲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15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16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55分許，行經彰化縣○  
17 ○市○○路0段○○巷00弄00號前時，因隨意丟棄垃圾而為  
18 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而於同日17時15分許，  
19 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36毫克。

20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

23 (一)被告謝永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4 (二)道路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25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籍  
26 及駕籍資料。

27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  
28 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  
29 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30 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並無加重最輕  
31 本刑過苛之情形，且被告對刑罰反應較弱，請酌量加重其

01 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6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07 張 宜 群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書 記 官 紀 珮 儀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